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洪連財
被告 朝立塑膠工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宗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呈報請求金額之內容、明細及計算式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